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08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服科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所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深信服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08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信服科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信服科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信服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_\_\_\_\_  
蔡智锋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1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晶晶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1号),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1,848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85.01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242,223.75元(已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47,674.7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53号)验证确认。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根据本公司2020年10月12日《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该等支付金额不包含自筹资金中带息债务的借款费用。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967,218.39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89,111,132.41元,共计人民币92,078,350.80元。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5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147,674.73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中,保荐承销费人民币3,771,466.55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3,376,208.18元(不含税)中的2,967,218.39元(不含税)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类别          | 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审计及律师费      | 2,889,103.43       | 2,889,103.43 |
| 2  | 发行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 | 78,114.96          | 78,114.96    |
|    | 合计          | 2,967,218.39       | 2,967,218.39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和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89,111,132.41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 |
|----|-------------------|----------------|---------------------------|
| 1  |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 | 606,140,000.00 | 23,936,200.10             |
| 2  | 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 | 275,102,223.75 | 65,174,932.31             |
|    | 合计（注）             | 881,242,223.75 | 89,111,132.41             |

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8,389,898.4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881,242,223.75 元，在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时，保持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变，调减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